##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文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石晓光先生、汪桂飞先生、侯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花蕾:		
黄庆华:		
刘志远: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2022年5月16日